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23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吳迎曦

被告 石宗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4年度北小字第398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7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佐田雅史，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佐田雅史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北小卷第2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Times高雄文學路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

兩造於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時，即成立停車場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標準為停車每30分鐘收取新臺幣（下同）15元、24小時最高收費100元。又依系爭停車場公告之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規定，系爭停車場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超過48小時為逾期停放，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原告得終止契約，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並得請求移置費與停車費。而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且均未繳費。原告於114年1月9日起置放公告在系爭車輛之明顯處，通知被告繳費及移置車輛，惟被告均置之不理，故原告於114年2月6日將系爭車輛拖吊離場，並因而支出車輛移置費1,575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共39日之停車費3,900元【計算式： $100 \times 39 = 3,900$ 】，及車輛移置費1,575元，共計5,475元【計算式： $3,900 + 1,575 = 5,47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五、本院之判斷：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相關告示板圖片、現場收費看板照片、辨識系統之進場時間、原告置放之公告、原告於114年2月6日移置系爭車輛之照片、凱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發票、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為證（見北小卷第15至23頁、本院卷第21頁、限閱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婉汝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